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2 1				• • •			• • • •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茂行	33年11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永光國民業。	小學畢	永光村第二十第二十第六 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村農事小組長	一、關懷弱勢,服務村民 二、重視農民權益。 三、促進社區發展。	0
2		徐欽澤	52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憲兵學校	畢業	社區發展協會昌)後備憲兵副主第17屆鄉民代本	三委 弋表	全力配合農民爭取應有的社區建設、老人福利全力的 打造新的崁頭厝永光村	
選	型投票有關:	 規定	•			-	4,优八兴	人吕湿鱼	昆名注第一百零	· 艺工体力组宁	5. 答夕、芜音、垃圾印	、加入任何文字武符號。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 (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 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 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鄉長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 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 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 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 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 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 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

欄

欄

選

人

姓

名欄

相

片

姓

名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